

轉載台大向「萬年教授」說再見

專題報導

編者按：本文轉載自本校BBS校長板，十月十九日由cedric轉貼，原文刊載於十月十九日中國時報，校長認為該文頗具可讀性，指示本報刊登。

【記者陳榮裕台北報導】台大為提升教師水準，即將全面實施專任教師定期接受評估制度。被評不合格者，將分別被處不晉薪、不得兼職兼課，甚至不續聘。所謂萬年教授可能從此難在台大繼續混下去了。

台大十八日校務會議原則通過「教師再評估準則」。今後副教授以下教師，每服務三年就必須接受系、所教學及研究再評估，評估不合格者將不再續聘；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也要接受再評估，被評不合標準者不得升等、晉聘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。

由於部分代表對準則細節內容仍有異議，台大昨天決定於下次校務會議通過完整內容後再開始實施。

教育部長吳京昨天對台大的決議表示肯定，也希望其他各校可以跟進推動教師評鑑制度，共同提升國內學術水平。

昨天通過的準則，依教師等級而有不同規定。講師及助理

教授，在來校任教的第三年，必須接受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；成績再評估。評估不適任者，由所屬學院給予各式協助；兩年後再評估一次，再評估若仍不適任，次年應每隔三年實滿後不再續聘；再評估若已列為適任者，仍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
副教授及教授，則至少每五年評估一次，評估不合標準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，最近一次評估不合標準者也不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
惟部分專任教師具有免評估資格，包括：年滿六十歲、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歲、擔任講座教授、獲選為中研院院士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次以上者、獲其他榮譽經各系、所向校方報准免辦再評估者。

台大教師再評估準則，已先於今年七月經台大行政會議通過。台大副校長陳正宏指出，台大有部分學院已實施教師再評估制，通過全校性準則以後，等於台大全面實施，不僅對於台大提升研究水準有正面意義，也會激勵國內其他大學比照辦理。

據校方人員表示，台大醫學院和理學院，多年前即實施教師再評估制度，被評不適任或不合格者並不多，但因有警惕及鼓勵作用，對研究風氣和教學水準具有成效。

部分校務會議代表昨天對準則內容有異議，尤其對「老教授」具豁免權質疑甚多，認為今、昔升等寬嚴不一，以前受聘或升等者，現在未必能禁得起再評估的檢驗，若對於年滿六十歲或任滿十年的教授一律給予免受再評估權利，恐怕會引起年輕但更傑出的教師反彈，且準則中對副教授以上教師過度保障，因為即使被評不合標準，頂多只是不晉薪，卻沒有不續聘的處分。

2010/09/27